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/小/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山市石岐区公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路19号、石街4号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山市石岐街道莲塘路19号、石街4号智慧停车场建设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东高雄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高雄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表如不适用，可不填写。

1、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）

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